

萍乡市财政局文件

萍财采决〔2022〕1号

萍乡市财政局关于萍乡学院机械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萍购 2022B000618795-1

二、项目名称：萍乡学院机械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湖南中科科教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时代阳光大道欧莱雅郡 14 栋 504 室

被投诉人 1：萍乡学院

地 址：江西省萍乡市萍安北大道 211 号

被投诉人 2：江西省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萍乡市安源区翡翠城 1 栋 23 楼

相关当事人：上海红春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腾飞路 168 号 3 幢 2113 室

四、基本情况

江西省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萍乡学院的委托代理其萍乡学院机械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萍购 2022B000618795-1）采购，该项目招标公告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发布，采购活动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开展，中标公告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投诉人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依法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并对质疑回复不满意，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目前，该项目采购活动已公告采购结果未签订采购合同并依法暂停。

（一）投诉事项 1：采购需求“《形位公差测量与检验》组合实训装置”、“《零件尺寸测量与检验》组合实训装置”、“手动影像测量仪”、“创意组合式铝轴系结构设计实验箱”、“材料力学多功能实验装置（含动静态电阻应变仪等附件）”、“智能管理系统采集控制分析软件（智能一体机）”、“模拟车床教学模型（透明）”、“典型定位元件的八种结构形式夹具”、“★工业槽系组合夹具：车削连杆体小头孔车床组合夹具（核心产品）”等设备技术参数具有明显的指向性。经我公司查询分析，仅特定品牌的生产厂家产品能够完全满足以上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具有严重的控标倾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严重破坏了政府采购的公平、公正。

（二）投诉事项 2：采购需求“《形位公差测量与检验》组

合实训装置”、“《零件尺寸测量与检验》组合实训装置”等产品中要求“出具量具制造厂商授权书或量具经销商授权书(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做废标处理)”不合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三)投诉事项 3:产品智能管理系统采集控制分析软件(智能一体机)的技术参数“国家级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中要求“国家级检测机构”不合理,属于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我局经依法调查查明:

投诉事项 1 中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中要求部分精密测量工具提供上量、哈量、成量业内资深品牌产品,存在限定特定品牌的生产厂家产品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与萍乡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中“(一)资格条件第 5 条:(8)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相关内容要求不一致,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 2 中采购需求中要求出具量具制造厂商授权书或量具经销商授权书,该项条款的设置与萍乡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中“(一)资格条件第 5 条:(4)将除进口产品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等作为资格要求”相关内容要求不一致,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 3 中技术参数“国家级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

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中要求“国家级检测机构”不合理，该项条款的设置与萍乡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中“（二）采购需求及文件第8条：（4）要求提供指定检测机构（如省级、国家级等）指定检测日期的检测报告”相关内容要求不一致，投诉事项成立。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处理决定为：该项目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江西省财政厅或萍乡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萍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印发
